

九江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原编码	部门	项目名称	权力种类	是否涉密	备注
1		市城市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行政许可	否	根据国家基本目录
2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否	国家基本目录
3		市城市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否	国家基本目录
4		市城市管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	行政许可	否	供水除外（国家基本目录）
5		市城市管理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备注：含占道挖路、道路管线、桥梁管线）	行政许可	否	国家基本目录
6		市城市管理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行政许可	否	国家基本目录
7		市城市管理局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否	国家基本目录
8		市城市管理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否	国家基本目录
9		市城市管	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否	国家基本目录，根据省政府规章《江西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调整名称增加
10		市城市管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许可	否	国家基本目录
11		市城市管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行政确认	否	国家基本目录
12		市城市管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否	国家基本目录
13		市城市管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行政奖励	否	国家基本目录
14		市城市管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	行政奖励	否	国家基本目录
15		市城市管理局	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否	（新增，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和《江西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条款）
16	360400ZF-ZS-	市城市管	城镇垃圾处理费	行政征收	否	
17		市城市管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占道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否	
18	360400ZF-CE-	市城市管理局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和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否	

19	360400 ZF-CF- 0003	市城市 管理局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否	
20	九江市 城市市 容管理 条例	市城市 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否	
21	九江市 城市市 容管理 条例	市城市 管理局	对未按照批准要求设置大型户 外广告、户外广告到期后未及 时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否	
22	360400 ZF-CF- 0030	市城市 管理局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否	规划许可至规划竣工查验 期间未按规划批准要求建 设的处罚
23	360400 ZF-CF- 0034	市城市 管理局	对机动车驾驶员不按规定停放 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否	
24	九江市 城市市 容管理 条例	市城市 管理局	在依法施划的停车泊位以外的 城市道路及周边区域违法停放 机动车辆或以设锁、长期停放 废弃车辆或者非机动车等方式 占用依法施划的公共停车泊位	行政处罚	否	
25	九江市 城市市 容管理 条例	市城市 管理局	对在城市绿地上行驶、停放车 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否	
26	九江市 城市市 容管理 条例	市城市 管理局	对擅自施划停车泊位，挤占人 行道、盲道妨碍行人通行的， 或在人行道及外侧合法施划的 停车泊位的产权所有人、使用 权人或者管理人不及时维护修 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否	
27	九江市 城市市 容管理 条例	市城市 管理局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 地设置停车场、施划停车泊位 的，或者破坏停车设施、设备 、泊位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否	
28	城镇排 水与污 水处理 条例	市城市 管理局	雨水、污水分流地区的建设单 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 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否	
29	城镇排 水与污 水处理 条例、 城镇污 水排入 排水管	市城市 管理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 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 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 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 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否	
30	城镇排 水与污 水处理 条例、 城镇污 水排入	市城市 管理局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 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 污水的， 或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 处罚	行政处罚	否	

3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城市管理局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	行政处罚	否	
3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城市管理局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	行政处罚	否	
3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城市管理局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或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否	
34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城市管理局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否	
3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城市管理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或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或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否	
3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	市城市管理局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否	
37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城市管理局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或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否	
3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市城市管理局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否	

3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否	
4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市城市管理局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否	
4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市城市管理局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否	
42	360400ZF-CF-0007	市城市管理局	对违反《江西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否	涉及市政园林方面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43	360400ZF-CF-0028	市城市管理局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否	涉及市政园林方面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44	360400ZF-CF-0032	市城市管理局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否	涉及市政园林方面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45	360400ZF-CF-0033	市城市管理局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	行政处罚	否	涉及市政园林方面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46	360400ZF-CF-0038	市城市管理局	对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否	涉及市政园林方面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47	360400ZF-CF-0047	市城市管理局	对在市政排水管网收集范围内的饮食、车辆清洗等服务业，其排放污水设施不与市政排水管网相连接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否	涉及市政园林方面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48	九江市市容管理条例	市城市管理局	对擅自改变人行道标界或者在人行道上设置设施妨碍行人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否	涉及市政园林方面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49	九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	市城市管理局	对擅自开挖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否	涉及市政园林方面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50	九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	市城市管理局	对侵占、损坏城市绿化用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否	涉及市政园林方面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51	九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	市城市管理局	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坏园林设施、残害绿化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否	涉及市政园林方面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52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	市城市管理局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否	涉及市政园林方面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53		市城市管理局	查办跨区域及重大复杂案件	行政处罚	否	
54	360400ZF-QZ-0001	市城市管理局	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行政强制	否	
55	360400ZF-QZ-0002	市城市管理局	扣押与无证经营行为有关的资料和财物	行政强制	否	
56	360400ZF-QZ-0003	市城市管理局	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查封、扣押工具和设备）	行政强制	否	
57	360400ZF-QZ-0004	市城市管理局	强制拆除逾期未改造或未拆除的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行政强制	否	
58	360400ZF-QZ-0005	市城市管理局	拖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机动车	行政强制	否	
59	360400ZF-QZ-0006	市城市管理局	扣留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车辆	行政强制	否	
60	360400ZF-QZ-0007	市城市管理局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扣押的财物	行政强制	否	
61	360400ZF-QZ-0008	市城市管理局	代履行	行政强制	否	

62	360400ZF-QZ-0009	市城市管理局	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行政强制	否	
63	360400ZF-QT-0003	市城市管理局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否	
64	360400ZF-QT-0004	市城市管理局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其他行政权力（共性权力）	否	
65	360400ZF-QT-0005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其他行政权力（共性权力）	否	
66	360400ZF-QT-0006	市城市管理局	加处罚款	其他行政权力（共性权力）	否	
67	360400ZF-QT-0007	市城市管理局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其他行政权力（共性权力）	否	
68	360400ZF-QT-0008	市城市管理局	抽样取证	其他行政权力（共性权力）	否	
69	360400ZF-QT-0009	市城市管理局	对经济社会发展有贡献的信访奖励	其他行政权力（共性权力）	否	
70	360400ZF-QT-0011	市城市管理局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其他行政权力（共性权力）	否	
71		市城市管理局	停车泊位规划设置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否	新增

清单（2019.9.30）

设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五条：“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第八条：“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第二十二条：“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五条：“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六条：“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江西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六条：“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计价格〔2002〕872号）：
【行政法规】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676号令修改）第三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九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处罚”。《九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批准要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户外广告到期后未及时清除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九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违法停放机动车或者以禁止方式占用停车泊位的，责令整改，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长期停放废弃车辆拒不整改的，可拖移车辆”。《九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p>
<p>《九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在城市绿地上行驶、停放车辆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拖移车辆”。《九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四十二</p>
<p>《九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施划停车泊位，挤占人行道、盲道妨碍行人通行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违法行为人予以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九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人行道及外侧合法施划的停车泊位的产权所有人、使用权人或</p>
<p>《九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地设置停车场、施划停车泊位的，或者破坏停车设施、设备、泊位标识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九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及公共场地设置停车场或者施</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p>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江西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可处以10元至100元的罚款：（一）攀、摘树枝、花果，在树上剥皮；（二）损坏护树桩架，践踏绿篱、花坛和封闭管理的草坪；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排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在市政排水管网收集范围内，饮食、车辆清洗等服务业，其污水排放设施应当与市政排水管网相连接。”《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

《九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人行道标界或者在人行道上设置设施妨碍行人通行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九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城市道路应当标界清楚，人行道、盲道、坡道应当设置捆带，保持路面连续、畅通、无障碍”

<p>《九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井（箱）盖、雨篦损坏、丢失、移位未及时采取措施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产权单位或者管理维护单位发现或者接到报告、通知后，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及时更换或者正位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按通知要求每处</p>
<p>《九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侵占、损坏城市绿化用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退还绿化用地，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九</p>
<p>《九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五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坏园林设施、残害绿化树木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九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第六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六）其</p>
<p>《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九办字【2019】50号）“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的指导、监督、考核，需要市级统一行使的执法事项以及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p>
<p>《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370号令）第九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五）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江</p>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令公布，676号令修改）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九条：“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p>
<p>《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二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p>
<p>《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p>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

《信访条例》（国务院令431号）第八条第一款：“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对改进国家机关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由有关行政机关或者单位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施划停车位”。《九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会同市政管理部门依法在城市道路及周边区域管理范围内施划停车位，机动车应当在停车位内有序停放，非机动车应当在划定位置有序停放”。《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九办字【2019】50号）“第三条…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责是：…（六）统筹城区人行道静态交通秩序管理。规划城区人行道停车位，优化城市交通”。（十四）职能转变。…3、优化人行道交通通行。加强人行道静态交通秩序管理，统筹规划停车位，规范车辆停放秩序，综合治理非法占道停车及非法挪用、占用停车设施。（十六）有关职责分工。1、与市国资委在人行道停车位设置方面职责分工。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统筹规划人行道停车位，并移交市国资委组织施划和运营